巨龍恐「資不抵債」 拖欠150員工500萬

66海員或難申破欠基金 工聯促政府助追討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聶曉輝) 開業短短14個月的巨龍船務日前突然清盤，約150名員工頓變「失業大軍」，初步估計員工的欠薪、代通知金及遣散費等涉款約500萬元。協助員工追討權益的工聯會立法會議員葉偉明指出，巨龍船務或面臨「資不抵債」困境，料員工要透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追討應有權益，但當中66名在船上工作的員工是根據《商船（海員）條例》聘用，並不適用於一般《僱傭條例》，擔心他們無法申請破欠基金，促請政府相關部門責成船東及清盤人盡快清還欠薪。

■葉偉明(前排右二)指出，巨龍66名在船上工作的員工是根據《商船（海員）條例》聘用，並不適用於一般《僱傭條例》，擔心他們無法申請破欠基金，促請政府相關部門責成船東及清盤公司盡快支付欠薪。 香港文匯報記者聶曉輝 攝

■李志偉指出，66名在船上工作的巨龍員工，是根據《商船（海員）條例》所聘用的海員，與《僱傭條例》有所不同，他們未必可申請破欠基金。 香港文匯報記者聶曉輝 攝

工聯會轄下小輪業職工會及香港海員工會在巨龍清盤後，陪同逾百名員工到海事處及勞工處登記，辦理賠償申請。香港海員工會主席李志偉指出，船長、大副、二副、船艙服務員及水手等66名在船上工作的巨龍員工，是根據《商船（海員）條例》所聘用的海員，與《僱傭條例》有所不同，他們未必可申請破欠基金。

海員不受僱傭條例保障

葉偉明指出，根據一般做法，受影響員工可申請法援，透過法庭將巨龍由自願清盤轉為強制清盤，員工再申請破欠基金；而根據國際海事慣例，海員排列「優先債權人」首位，但據臨時清盤人德勤表示，巨龍已經資不抵債，極可能無法支付欠薪，即使是「優先債權人」亦未必能討回欠款，並擔心66名海員未能申請破欠。他說：「因為代通知金及遣散費都是《僱傭條例》所衍生的，海員不受《僱傭條例》保障，未必可以申請。」他又批評海事處未能向工會提供船東資料，令員工追討無門。

「開荒牛」指清盤沒徵兆

現年28歲的張先生3年前被巨龍由金光飛航高薪挖角當「開荒牛」，公司清盤前為客艙服務主任，屬海員，月入約1.7萬元。他說：「雖然同事之間都擔心公司的平價路線不知可捱多久，但事前全沒徵兆，沒想過來得這麼快，如今希望取回應有賠償。」他表示，每月半份糧用於供車、供樓，或考慮把車賣掉，並找一份非船務的客戶服務工作。他又說：「隨着港珠澳大橋未來落成，船務業前景暗淡。」

勞工處：積極協助員工

勞工處發言人表示，由於海員的工作性質較獨特，他們的聘用條件是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所指的船員協議而規範，《僱傭條例》對海員並不適用，但勞工處與海事處已積極協助有關員工，並已安排臨時清盤人代表及受影響員工於10月初進行三方會議。發言人補充，如有需要，勞工處會協助員工，包括海員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特惠款項。海事處發言人表示，已於昨日傍晚前將船東資料提交予工會及員工。

消委會研團購公司權責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陳寶瑤） 巨龍船務突然清盤後，其中一間代售巨龍船票的團購網Groupon表示，所有持有未使用船票或換票券的客戶，可獲全數退款。而提供往來港澳客輪服務的金光飛航，願為持有巨龍船票的市民提供客輪服務，但不包括手持換票券及旅行社收據的市民。消委會至今接獲11宗投訴，當中8宗涉及網上交易，該會指出，團購消費日漸流行，但團購網在交易中的角色和權責仍未清晰，將研究和檢討團購公司的角色，加強對消費者保障。

巨龍船務停航後，金光飛航願免費接載已購買巨龍船票的乘客往返港澳，乘客可以在香港及澳門客輪碼頭的珠江船務櫃台，轉乘金光飛航航班，船位供應要視乎當時座位情況而定。昨日早上在港澳碼頭，有數名市民成功換到船票，但有手持換票券及旅行社收據的市民卻未能換票，有乘客指出，船公司未能確認他手持的換票券真偽，令他深感無奈。

消委接11宗投訴 8宗網上交易

消委會至今接獲11宗有關巨龍船務結業的投訴，當中8宗涉及網上交易，主要投訴熱線電話打不通，其餘3宗是不滿船公司的經營手法；另外，該會接獲114宗相關查詢。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在一個電台節目中表示，團購公司在交易中的角色和權責仍未清晰，加上團購漸普及，消委會將研究和檢討團購公司的角色。

團購屬高風險 籲市民勿貪平

劉燕卿又指出，團購屬高風險預繳式服務，呼籲市民勿貪大額折扣，以免招致損失。她建議市民團購時考慮是否真正有需要，及透過有信譽的網站進行交易，亦要留意團購網站的退款安排，及一旦遇到服務供應商倒閉時的安排，或向信用卡公司提出交易歸還的要求。消委會今年首8個月收到110宗團購投訴，比去年全年2宗多54倍，大部分與貨不對辦及無法兌換相關服務有關。

性交驅魔案 Y疑男友與妹「偷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性交驅魔案昨踏入第3天審訊，受害人X的二家姐Y接受辯方盤問時坦言，2006年發現胞妹手機存有前男友被告發出以「老公，老婆」相稱的短訊後，感到極之震驚，但妹妹堅稱「(2人）沒關係」，她開始懷疑前男友與妹妹「偷情」，Y作供至此即失聲飲泣，且作供全程沒望向被告，有如陌路人。

43歲被告阮毓健，被控7項以虛假藉口促使他人性交罪名受審。X、Y的母親昨作供時直言極不喜歡被告，並指他常「呃神騙鬼」，不時提及鬼神，後來她從街坊口中得悉X與被告常出雙入對，但細女否認與他拍拖。

家姐目擊被告驅邪收4萬

現年29歲、在銀行任職經理的Y透露，她於2001年在地盤任文員暑期工時認識當時任職合約司機的被告，2001年開始拍拖，直至去年初分手，被告任司機1年後沒有再工作，只靠替人睇風水及做法事賺錢，她曾8次目擊被告為人驅邪及擺風水陣轉運，收費由3、4千元至3、4萬元不等。

Y指每當她頭痛及發惡夢，被告為她燒符後情況便會減輕，所以她堅信被告「有超自然能力」，而被告篤信觀音，並教她兩姊妹唸觀音經及向觀音求請上契。但被告從沒有要求取她的頭髮或指甲，亦沒有聽過被告提及「白蓮教」及「紅蓮教」。

受害人X中二與男友同居

Y指妹妹於讀中二時較為反叛，更一度離家與男友同居，期間曾提及遭男友毆打，後因長期發燒而搬回家居住，細妹又常投訴窗外有人望她，故家中整日拉上窗簾。Y稱被告覺得X好慘，所以2人經常帶她一起出外食飯及逛街，且從沒發覺妹妹有意避開或怕被告。

Y又指被告於2005年因賭馬贏了數萬元，送給她姊妹每人一個手袋，被告亦經常買煙酒及文具衣服送給妹妹，加上妹妹信任被告多於她，令她懷疑2人背着她「偷情」。

亞視須披露文件 執董盛品儒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亞視風波未停，受父親蔡衍明委派入亞視董事局的蔡紹中，昨透過律師於庭上揭露亞視9個月無開董事會，並指摘執董盛品儒(見圖)繞過董事局去管理亞視，董事對亞視運作一無所知。高院昨下令亞視須向蔡紹中披露文件，惟盛品儒一方立即表態將上訴，高院暫緩命令14天。

蔡紹中索閱帳目文件勝訴

高院昨判亞視董事蔡紹中勝訴，但由於執行董事盛品儒一方表示會上訴，法官准亞視在14日後才交出文件，而盛品儒或亞視仍有機會直接向上訴庭申請暫緩命令，把披露文件日子推遲。

旺旺(151)主席蔡衍明兒子蔡紹中今年4月根據《公司條例》第121條興訟，要求容許他索取及查閱亞視帳目文件；高院法官鮑晏明認為蔡紹中有權查帳。

蔡紹中一方昨形容亞視處境異常(bizarre)，指盛品儒拒讓董事查閱，只按自己本子營運亞視。蔡氏一方稱，亞視風波已升級至廣管局及立法會也插手調查，但董事Peter Brown也是透過報道始知廣管局會查問前亞視新聞部高層梁家榮及譚衛兒請辭的事，強調蔡今次興訟全心為了履行董事職務。

法官頒令暫緩14天

盛品儒一方質疑蔡紹中今次乃為父親搜集資料，亞視不應助其攻擊另一股東陣營。待獲悉法官判其敗訴後，盛品儒一方即表示會上訴，又指若法庭不暫緩判決，上訴將毫無實質作用，法官最終頒令暫緩14天，讓盛準備上訴文件。

本案7月提訊時，亞視表示為節省訟費，決定不聘請律師抗辯，但會全盤採納盛品儒的誓章，與盛立場一致。

禁停業前吸客 李慧琼促加快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敬文）經營往來香港、澳門高速客輪的巨龍船務清盤，警方迄今接獲1宗涉及未能兌換船票的報案，已立案接手調查事件，暫時列為求警協助案處理。有立法會議員透露，警方正循巨龍的公司背景、營運狀況及有否轉移資產等方向展開調查。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李慧琼表示，能杜絕營辦商結業前大肆推優惠「吸客」的《商品說明條例(修訂)》遲遲未落實，無法有效保障消費者，促請港府加快立法程序，及全面引入「冷靜期」。

全面引入冷靜期保消費權益

巨龍船務日前宣布清盤，終止來往港澳的客運服務，使不少已購買巨龍船票的市民或會蒙受損失。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李慧琼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早前提出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商戶若已知悉未能提供服務，仍繼續銷售，將會納入規管。她促請當局及早提交條例草案，以便趕及本屆會期審批，盡早保障消費者，避免有公司倒閉在即仍促銷產品。她又稱，港府亦應在條例中為各行業引入「冷靜期」，確保消費者的權益。

「議員苦主」持15票報警求助

身兼消費者委員會委員的立法會議員李華明亦成為巨龍的「苦主」，持有15張購自團購公司的船票尚未使用，價值1,200元，昨日他到灣仔警察總部與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會面，懷疑事件涉及詐騙，要求警方徹查。

他懷疑事件涉及詐騙成分，原因是巨龍船務早已知悉澳門設定載客量上限，懷疑該公司早已知未能營運。他又稱，巨龍船務宣布清盤當晚，有市民指仍可在其網頁購買船票，而團購網站亦於宣布清盤前3日推售特惠船票，售價較前兩次優惠再低5元，每張只售75元，懷疑管理層明知倒閉在即，仍促銷船票。

李華明表示，其辦事處昨晨亦收到5名市民的投訴，涉及30多張船票，總值數千元，大多在巨龍船務網頁購票。他引述警方回應指，前日已就事件立案調查，正循公司背景、營運狀況及有否資產轉移等方向展開調查。他認為，港府應及早就提交《商品說明條例》修訂草案。

■李華明昨日到灣仔警察總部與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會面，懷疑巨龍船務清盤事件有詐騙成份。 香港文匯報記者羅敬文 攝

聞

訃告

先慈 伍淑儀女士 不幸因病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在廣州辭世，享壽九十有三歲。經移廣州殯儀館定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三時舉行送別儀式。

慈母伍淑儀女士早年投身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抵抗日本侵略者，一生清欲無求，奉獻良多。今乘鶴西去，敬希當年戰友、朋儕友好、梓里鄉親藉申景仰。

孝男 鄧健民 媳 余莉華
孝男 鄧健如 媳 徐豪仰
孝女 鄧小健
孝女 鄧小美 婿 梁雄光 泣告
孫男 鄧鋭
孫男 鄧立
外孫女 黃麗
外孫女 梁敏茹

親屬繁衍 恕未盡錄

送別儀式：廣州殯儀館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燕岭路四一八號(銀河園)二十六號中告別廳
電話：(八五二)五一〇二四二九二一 (八六)一五〇一八九二四二九二一

6南亞毒販涉嬰兒車運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6名南亞裔男女租用元朗福享村一回收場作毒品分銷中心，警方毒品調查科接獲線報，昨帶同緝毒犬掩至搜查，檢獲一批可卡因毒品，拘捕6名南亞裔男女，更發現一名年僅2歲男童及一輛嬰兒車，懷疑有人利用嬰孩作掩飾販毒，由於回收場佔地廣闊，警方通宵詳細搜查，檢獲毒品數量仍待點算。

被捕南亞裔人士為4男2女，至晚上全部被蒙頭拘捕帶署扣查。搗破的毒品分銷中心設於元朗福享村一個逾千平方呎的回收場內。據村民透露，回收場位處村口，大門長開，場內設有貨櫃箱改裝的寫字樓，約3個月前場內部分地方由一批南亞裔男女租用，他們不時進出回收場，但少與村民打招呼，亦未有對村民造成滋擾。另一名年約兩歲男童，由探員抱返一同帶署。警方毒品調查科是於早前接獲線報，得悉上址疑被人闢用毒品分銷中心，經連日監視調查後，昨午掩至上址埋伏，待時機成熟即進入回收場，將場內6名南亞裔男女制服拘捕，並檢獲一批可卡因毒品，期間更發現一名約2歲大男童及一輛嬰兒車，相信為其中一名女疑人的孩子，且懷疑有人擬以幼童及嬰兒車作掩飾「出貨」，事後男童及嬰兒車亦一併帶返警署。

由於回收場可收藏毒品的地方太多，探員遂召來2頭緝毒犬協助，在場內作徹底搜查，至深夜搜查行動仍在進行中。

私家車險遭泥漿活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觀塘繞道昨晨發生罕見交通意外，一輛滿載泥漿的泥頭車，懷疑在切線時與鄰線私家車相撞，導致車斗上的泥漿傾瀉而下，淹過私家車半邊車身，私家車洋司機險遭泥漿「活埋」，幸僅受輕傷。現場一段路面亦被泥漿淹蓋，交通受阻。